

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110 年儲備約僱人員(職務代理人)甄試簡章

一、資格條件：

- (一) 中華民國國民，未具雙重國籍，且非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 10 年之人員。
- (二) 年滿 20 歲以上(以報名截止日為準)，性別不拘(男性須服兵役期滿或免役)，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教育法令規定具有同等學歷並持有證明文件者。
- (三)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、第 27 條、第 28 條及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12 條所列不得擔任公務人員各款情事者。

二、工作內容：代理書記官、執達員等工作及其他交辦事項。

三、工作地點：福建連江地方法院。

四、報名時間及方式：

- (一) 報名時間：自公告之日起至 110 年 4 月 28 日(週三)止，採通訊報名(以掛號郵戳為憑，逾期、親自或委託報名均不受理)。
- (二) 報名地址：209002 連江縣南竿鄉復興村 209 號，福建連江地方法院人事室收；並請於信封註明「應徵儲備約僱人員」。
- (三) 簡章備索：請至司法院或本院網站/徵人啟事、馬祖資訊網/求職、求才下載簡章及報名表。
- (四) 聯絡電話：(0836) 22477 分機 104 陳先生，或(02)23618577 分機 449 鄭小姐。

五、報名時應繳文件(請以 A4 規格裝訂，證件不齊或資格不符者，恕不受理報名亦不退件)：

- (一) 報名表 1 份(請自行下載，並黏貼最近 3 個月內 1 吋彩色正面脫帽半身相片 1 張及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手機及電話請切實填註，聯絡不到者自行負責；如有變更，請即通知本院人事室更新)。
- (二)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或同等學歷證明文件影本 1 份。
- (三)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1 份。
- (四)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(如法院工作經歷相關證明文件、退伍令或免役證明、身心障礙手冊、具原住民身分請附戶口名簿影本等)各 1 份。(無則免附)
- (五) 如因更改姓名等相關個人資料致所繳證件姓名等資料不一致者，另請檢附更名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1 份。

六、甄試方式：

- (一) 電腦中文(看打)輸入測驗(不計分)：每分鐘需達 30 個字以上，始能

參加口試（本院提供倉頡、注音、大易、追音、新注音等輸入法，使用其他輸入法者，請於甄試當日攜帶正版軟體）。

- （二）口試（以 100 分計，成績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）：就應考人是否知悉法院組織、法律常識、瞭解公務倫理及個人特質（含儀態、精神、表達能力）等項目綜合評分。

七、甄試日期、時間、地點及應試人員名單：

- （一）初審合格者擇優約試（未獲通知面試之應徵者，如需返還書面應徵資料，請附回郵信封，俾利郵寄），不合者恕不另行通知。
- （二）符合參加甄試人員，本院將公告於司法院及本院網站，請自行上網查詢，不另以書面或電話通知。逾時未參加甄試者，視同放棄。

司法院網址：<http://www.judicial.gov.tw/>

本院網址：<http://lcd.judicial.gov.tw/>

八、甄試結果及錄取名額：

甄試結果將於司法院及本院網站公告，視成績擇優儲備候用人員若干名，自榜示錄取之日起，於本院有進用需求時依序遞補通知報到。惟下次同類型甄試放榜之日未獲僱用者，即喪失錄取資格；另甄試結果，本院認無適合人選時得從缺。

九、待遇：

約僱人員報酬比照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」附表「約僱人員報酬標準表」支給。

十、其他：

- （一）錄取人員經通知報到未於規定期限內報到者，註銷其錄取資格；但具正當理由並提出書面申請經本院同意者，保留本次甄試錄取資格。
- （二）約僱人員於約僱原因消失、期限屆滿或所代理職務經分發考試錄取人員時，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規定，應即予解僱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、救助或資遣補償，另有違反契約情形者，隨時解除僱用。
- （三）應試人員所填載之報名表資料，如有不實或偽造、變造者，註銷應試資格；錄取後發現者，即予解僱並追繳所領相關費用。
- （四）列入候用名冊之儲備人員，如具原住民身份或持有身心障礙手冊者，本院得視業務需要，依「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」、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」等相關規定，於法定應進用缺額未足額進用時，優先予以進用。如不敷進用，得另行公告舉辦該等人員相關甄試作業。
- （五）職務代理人於進用後，如經本院考核成績結果優良者，得續列為優先候用名單，由本院視職缺情形進用。